



统筹,一体化布局,努力取得最佳效果。要加强领导和考核,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树立全局意识,注意处理好“条条”与“块块”的关系,正确处理加快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与实施其他重点区域带动战略的关系。认真落实规划和试点方案确定的各项政策,同时结合实际,研究我省配套政策措施。强化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领导机构,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加强考核考评和工作督查,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和考核工作机制。

姜异康指出,省里围绕推进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将召开动员大会和一系列活动。省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市要根据自己实际,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地都要根据这次会议和即将召开的动员大会精神,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加快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努力取得明显成效。

姜大明就落实《规划》和《试点工作方案》讲了重要意见。他指出,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深入落实《规划》确定的重大政策和事项。

围绕产业政策、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园区政策,在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方面抓好落实。围绕科技政策、教育政策、人才政策,在深入实施科教兴海战略方面抓好落实。围绕改革政策、对外开放政策,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方面抓好落实。围绕海洋生态建设政策、循环经济发展政策、海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政策、海域海岛和土地政策,在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抓好落实。围绕构建交通网络体系、水利设施体系、能源保障体系和信息网络体系,在统筹海陆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抓好落实。

姜大明强调,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形成《规划》落实的强大合力。沿海各市要成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的主体,省直各部门要把蓝色经济区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任务。省蓝办要统筹做好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作为,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新局面。

---

[【图片下载】](#)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主办单位：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办公室

技术支持： 山东省信息中心 电话： 0531-86318011

地址： 济南市千佛山南路9号舜德大厦1号楼 邮编： 250014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不得转载 鲁ICP备10017206号-1